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謝亞修
電 話：(04)3706-1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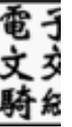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47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調查小組成員組成規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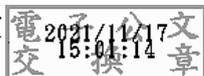
- 一、復貴局110年11月2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01312254號函。
- 二、查解聘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合先敘明。
- 三、依上開條文規定，調查小組成員依法除應包含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外，餘由學校本權責視個案情形聘請校內外



適當人員擔任，其中校外人員由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組成，以維調查之客觀、公正。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